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依「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民國110年6月16日修正)。
- (二)依「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民國106年12月28日修正)
- (三)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民國112年6月6日修正)
- (四)依台教國署高字第1120003448A號「112學年度建教合作班核定科班一覽表」(民國112年1月13日)

二、合作技專院校與合作企業：

- (一)合作技專院校及科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
- (二)建教合作機構：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宏昇螺旋槳股份有限公司、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三、招生名額：機械群正取14名，備取7名。

四、報名資格：112學年度就讀本校機械科及電腦機械製圖科三年級學生。

五、報名地點：本校實習處（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51號電話：07-7462602 轉216、217）。

六、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每日09:00至16:00

七、報名手續及應繳文件：

必繳文件：應填具本簡章附錄「報名表(家長須簽章)」。

外加分數文件：技術士證照(學科及術科合格證明)。

112年度「縣、市政府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

八、錄取方式：由符合資格且完成報名學生中依書面資料成績總分依序錄取。

九、本專班甄選成績採計方式：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處理方式	甄試項目	滿分
	書面資料	100分

備註：

1.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項目：

項目	佔書面資料 審查成績比 例	評分方式
取得學分數	100%	採計一至二年級共四學期取得學分數，按比例給分。 (取得學分數統一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
經濟弱勢	外加	低收入戶:15分，中低收入戶:10分
技術士證照	外加	丙級證照:2分

2.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如超過100分，以100分計。

3. 依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照顧經濟弱勢精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學生，採額外

加分方式辦理。

4. 技術士證照需屬機械群專業證照，不限張數，採累計加分。

註：若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經濟弱勢、書面資料審查等成績之高低順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仍相同，再以取得學分數、技術士證照決定錄取順序。

十、**放榜**：113年1月2日（星期二）實習處布告欄公告。

十一、**報到**：

（一）錄取學生（正取生）應於113年1月9日（星期二）中午12:00前，至實習處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二）完成報到學生如擬放棄參加本專班者，應填具本簡章附錄「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經學生本人及監護人簽章，於113年1月16日（星期二）16:00前，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本校實習處辦理放棄錄取資格。

（三）錄取學生報到後，如有發現冒名頂替或申請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上述錄取學生如未完成報到程序或放棄者，其缺額由實習處個別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十二、**職前訓練**：預計113年1月22日~26日授課共30節，本校錄取建教生進入建教合作機構前須完成建教生職前訓練，教授相關職業科別之基本技能、安全衛生、職業倫理道德、勞動權益、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單元課程。

十三、**建教合作機構實習分發**：**入廠實習兩周前辦理**，依本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機構實習暨就業推薦排序實施要點進行產業機構實習分發。

十四、**入廠實習**：113年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4/27~28)及期末考後，預計113年5月13日（星期一）~113年6月21日 至建教合作機構進行6周實習，接受職業技能訓練。

十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本專班錄取學生取得優先推薦報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資格，若經屏東科技大學甄選錄取，須持畢業證書進行報到。

（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四技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招生需經 1. 線上報名 2. 郵寄繳交資料 3. 繳費 4. 面試 5. 公告錄取名單 6. 報到 等各項招生程序，須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甄選才會錄取，不代表報名即錄取，取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入學資格。

（三）經本校公告錄取後，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身分由一般生轉為建教生，建教生之畢業條件至少150學分成績及格。

（四）未完成職前訓練或未進入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實習者，取消建教生身分改為一般生，依一般生畢業條件。

（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建教合作作業要點，建教生免納學費及補助雜費，本校公告錄取建教生112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仍依一般生繳費，至期末進入建教合作機構進行實習後始退回雜費。

（六）依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技高學生至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訓練實習，實習期間每月補助獎勵金5,000元，不足月部分依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

當月份發給金額，惟需俟實習完畢後始得請領。

(七)上述各項期程日期若有調整，依實際作業調整之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精密加工專班」招生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粘貼相片處)	學生姓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				
	原班級	科 年 班	學 號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行動電話		住宅電話			
考生聯絡方式	住址	<input type="text"/>					
	電話		手機				
			E_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手機		

二、書面資料審查

繳驗報名資料	
項目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	四學期取得學分數統一由註冊組提供
資料審核：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機密加工專班」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3年 1 月 日		
實習處蓋章	日期： 113年 1 月 日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機密加工專班」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精密加工專班」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學生簽章： 監護人簽章： 日期： 113年 1 月 日		
實習處蓋章	日期： 113年 1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錄取學生已報到後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3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4:00前填妥本聲明書，經學生、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錄取結果通知書，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實習處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學校存查，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